



海事工业安全警示

一名工人在维修船只时堕海死亡

- 1) 日期: 2021 年 11 月
- 2) 时间: 日间时分
- 3) 地点: 某游艇会对出海面
- 4) 船只: 游乐船
- 5) 摘要:

日前，一艘游乐船停泊在某游艇会对出海面。意外当日早上，一名工人准备对该船的船旁进行油漆工程，由于拟进行工程的船旁并非靠泊岸边，工人便拖曳一排塑料浮筒靠近船旁，以便站在该排浮筒上进行相关工作。不幸地，他于当日下午被发现漂浮在水面上，其后证实死亡。

目前，意外调查仍在进行中。

6) 个案警示:

-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应向受雇人提供适当的防护衣物及装备，防止该人受到身体伤害。
- 工程进行时，工程负责人及雇主应提供足够及有效的工程监督。需要时，应向受雇人重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及安全工作程序。

7) 相关法例:

-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工程)规例》(第 548I 章)第 21 条 - 「安全头盔等」
-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工程)规例》(第 548I 章)第 23 条 - 「工程负责人及雇主的一般责任」

免责声明

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船长/船东/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海事处概不负责。